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建筑及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9日，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建筑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检测和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建筑及配套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9号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32500万元，总占地面积20366m²，总建筑面积45638m²，建设内容为全部主体建物及配套工程，包括生产厂房、生产中试车间、综合楼、门卫和自行车棚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09年5月由北京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9年6月3日取得了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09]74号）。本项目于2009年7月开工，于2014年12月主体建筑及配套工程完工，目前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未受到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3 万元，占总投资 1.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中的主体建筑及配套工程，不包括本项目生产重组人 GM-CSF 单纯疱疹病毒注射液，产量（180 万支/a）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燃气锅炉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自建 2 台 10t/h 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33m；
实际建设：3 台分别为 2t/h、4t/h 和 6t/h（2 用 1 备）燃气蒸汽锅炉，废气通过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环评阶段：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在东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前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凉水河；实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供暖期燃气锅炉废气和餐厅油烟废气。锅炉配备 3 台分别为 2t/h、4t/h 和 6t/h 超低氮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楼顶 1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达

标排放。餐厅油烟废气为油烟、颗粒和非甲烷总烃。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车辆进出、设备运行噪声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措施，车辆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办公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有分类垃圾箱，由北京清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餐厨垃圾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建筑及配套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水

验收期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验收期间经监测，本项目燃气锅炉房废气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期间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0 号）等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常投入运行。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附表：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

(主体建筑及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付国辉	副总经理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311097787	
	宋佳	主任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184642567	
编制单位	曲端	经理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8810959277	
检测单位	和锐	业务经理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8618488349	
特邀专家	彭应登	教高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13301001563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王铮	高工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901281901	